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